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309號

上訴人 長春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瑞超

被上訴人 簡瑋靚（原名簡淑慧）

吳婷婷

黃姬碧

兼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韻竹

被上訴人 蔡幸芝

鍾桂珍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一銘

被上訴人 陳蕙如

兼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侯得世

被上訴人 陳怡靜

黃鈺茹

成力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游維瑩

被 上 訴 人 謝煒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19萬7057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上開聲明於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嗣於本院審理中，就法定遲延利息請求部分，減縮為被上訴人蔡幸芝（下稱姓名）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被上訴人侯得世、陳一銘、簡瑋靚（原名簡淑慧）、吳婷婷、陳韻竹、鍾桂珍、黃姬碧、陳怡靜、黃鈺茹、成力安、謝煒勇、陳蕙如（下分稱姓名，與蔡幸芝合稱被上訴人）自原審民事準備書(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一第438頁），並撤回第(二)項聲明（見本院卷二第122頁），關於減縮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關於撤回第(二)項聲明部分，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01 二、黃鈺茹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2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訴人主張：陳韻竹自民國（下同）91年6月1日起任職伊公
06 司，嗣擔任伊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因伊公司董事長廖瑞
07 超及董事陳威芳（即廖瑞超之配偶）自97年間起長期在大陸
08 地區拓展業務，陳韻竹自此負責綜理伊公司臺北辦公室之業
09 務、人事、旅遊業務及日常行政支出等有限度之財務事宜。
10 因陳韻竹在外積欠債務，遂利用伊公司資源申請「發現心旅
11 行 THE HEART TRAVEL」（下稱「發現心旅行」，商標申請
12 案號：000000000），並以「The Heart Travel Company」
13 為名私設公司經營旅遊業務，蔡幸芝則提供如附表所示信用
14 卡，以刷卡方式為虛偽交易（即俗稱刷卡套現），使陳韻竹
15 可先挪用銀行撥入之交易款項，並取得信用卡點數或航空哩
16 程點數等積分回饋，待信用卡繳費期限將至，陳韻竹再自伊
17 公司銀行帳戶提領款項繳納信用卡費，或逕行全額刷退，且
18 刷卡交易款項均係用於與伊無關之「發現心旅行」業務，導
19 致伊受有支付如附表所示刷卡手續費合計219萬7057元之損
20 害。陳蕙如（即陳韻竹之姐）、陳怡靜、成力安、黃鈺茹均
21 有參與以「發現心旅行」為名之旅行團經營，並協助陳韻竹
22 隱瞞前揭刷卡套現及挪用交易款項之事，簡瑋靚、吳婷婷、
23 侯得世（即陳蕙如之配偶）、黃姬碧、陳韻竹並藉此賺取航
24 空哩程點數，陳一銘（即陳韻竹之胞兄）提供帳戶將刷卡套
25 現之款項轉出，鍾桂珍（即陳一銘之配偶）所經營之公司則
26 有使用刷卡套現之款項，謝煒勇身為有法律專業之律師，竟
27 於陳韻竹上開不法事件爆發後，教導陳韻竹繼續刷卡套現，
28 構詞脫免罪責並教唆偽證，被上訴人顯係各自分工，共同不
29 法侵害伊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
30 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219萬7057
31 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於本院表明不
02 再主張公司法第23條規定，見本院卷一第439頁）。原審判
03 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減縮上
04 訴聲明。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
05 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
06 給付上訴人219萬7057元，及蔡幸芝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侯得世、陳一銘、簡瑋靚、吳婷婷、陳韻竹、
08 鍾桂珍、黃姬碧、陳怡靜、黃鈺茹、成力安、謝煒勇、陳蕙
09 如自原審民事準備書(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

12 (一)陳韻竹、簡瑋靚、吳婷婷、黃姬碧（下合稱陳韻竹4人）辯
13 稱：「發現心旅行」僅係用來推廣上訴人業務之商標，申請
14 之初即得上訴人同意，伊等並無成立名為「The Heart
15 Travel Company」之公司。又刷卡套現係上訴人董事陳威芳
16 指示陳韻竹作為上訴人資金週轉之方法，陳韻竹始於102年
17 間向蔡幸芝、侯得世、陳一銘、簡瑋靚、吳婷婷、黃姬碧等
18 親友借用信用卡週轉，廖瑞超對上情亦知悉甚詳，陳韻竹並
19 未挪用上訴人財產牟取個人私利。上訴人雖以歷年刷卡交易
20 手續費為其損害並向伊等求償，然該手續費係基於上訴人與
21 銀行間契約而產生，非屬上訴人所受損害。另上訴人於108
22 年8月22日即在LINE群組表示陳韻竹離職挪用公款虛偽交
23 易，遲於110年9月30日（按：應為110年10月1日，見原審卷
24 一第69頁）始追加伊等為被告，業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答
25 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免為假執行。

27 (二)蔡幸芝、鍾桂珍、陳一銘、陳蕙如、侯得世辯稱：侯得世為
28 上訴人之非專任領隊，蔡幸芝為陳韻竹好友，陳一銘為陳韻
29 竹胞兄，因陳韻竹向伊3人表示上訴人資金短缺，商借以信
30 用卡刷卡套現方式週轉，並表示上訴人會直接給付信用卡公
31 司卡費，伊3人始同意出借信用卡刷卡套現，陳蕙如則未曾

01 提供信用卡予上訴人或陳韻竹刷卡套現，也未與陳韻竹共同
02 侵害上訴人之權利，鍾桂珍亦未曾參與「發現心旅行」之經
03 營等語。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陳怡靜辯稱：伊於104年9月至105年9月期間任職於上訴人，
06 受主管即陳韻竹指示辦理「發現心旅行」商標之申請、註
07 冊、管理網站、製作文宣等事宜，該等事宜均係上訴人之業
08 務範圍，廖瑞超及陳威芳亦曾到公司視察，不可能不知「發
09 現心旅行」之存在等語。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
10 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四)成力安辯稱：伊並未提供信用卡予上訴人或陳韻竹刷卡套
12 現，「發現心旅行」乃係上訴人自行註冊之商標，且上訴人
13 在伊任職時所提供之名片上即印有「發現心旅行」標識等
14 語。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五)黃鈺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陳述略以：伊於10
17 6年至107年間任職於上訴人，並未提供信用卡予上訴人或陳
18 韻竹刷卡套現，任職時上訴人所提供之名片上即印有「發現
19 心旅行」標識等語。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
20 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六)謝煒勇辯稱：陳一銘係於108年6月至7月間詢問伊有關公司
22 董事之法律上責任，伊當時並無與陳韻竹接觸，亦未參與刷
23 卡套現之行為等語。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
24 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共同經營與伊業務無關之「發現心旅
26 行」業務，以蔡幸芝之信用卡進行刷卡套現，並於取得交易
27 款項後用於支付「發現心旅行」業務所生費用，再以伊公司
28 資金繳納刷卡手續費，共同不法侵害伊之權利，致伊受有支
29 付如附表所示刷卡手續費合計219萬7057元之損害，爰依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31 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

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除謝煒勇外）共同以刷卡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再將資金用於與伊無關之「發現心旅行」費用，謝煒勇則於上開不法事件爆發後，教導陳韻竹繼續刷卡套現，構詞脫免罪責及教唆偽證，不法侵害伊權利，致伊受有支付如附表所示手續費合計219萬7057元之損害乙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依吳婷婷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51號訴請上訴人清償債務事件（下稱1451號事件）中提出之QQ通訊軟體「長春藤旅行社-fancy」群組108年7月間對話紀錄所示（見1451號事件卷第305、309-315頁，即該案原證9至15），曾協助處理上訴人帳務之證人林怡君於群組中多次稱：「哈囉Candy(即陳韻竹) 關於7/9那筆45w申請的一部分金額，陳小姐已經放行了，感謝您」、「哈囉Dear 180000+19706兩筆已經放行囉」、「7/20我記得有唷 陳小姐的卡片 應該請走2-3筆囉」、「哈囉今天的陳小姐已經放行了唷」等語，並經證人林怡君於1451號事件證稱：伊於105年8月間受僱於多麗村文創工作室，於109年1月底離職，工作內容是行政助理，老闆是廖瑞超，當時有一位會計JOJO（即龔庭招）幫忙處理上訴人的帳務，但廖瑞超覺得人手不夠，大約於108年6月左右請伊一起幫忙。陳韻竹是上訴人的業務，她接的團如有費用需要先支付，會將明細單包括複印之收據單以電子郵件傳送給伊、JOJO、廖瑞超、陳威芳，伊先確認請款金額與明細表、收據單是否相符，由JOJO再次核對，陳韻竹提出申請後會在QQ通訊軟體「長春藤旅行社-fancy」群組詢問

01 陳威芳及JOJO有沒有問題，是否可以撥款，如果JOJO跟陳威
02 芳說OK，會由陳威芳做最後的放行，放行後廖瑞超會要求伊
03 進入銀行系統將撥款成功之通知截圖傳到群組中。前開原證
04 9至15之對話內容提到的「放行」過程大概如此，原證9（見
05 同卷第305頁）「陳小姐已經放行了」的「陳小姐」指陳威
06 芳，上訴人基本上都是經過伊、JOJO、陳威芳確認後才會撥
07 款。陳韻竹提出的明細表有包括陳韻竹以他人的信用卡在上
08 訴人公司刷卡之款項，匯款對象可能是供應商或陳韻竹自
09 己，陳韻竹亦有用陳威芳的信用卡刷卡，且不只一次，是支
10 付與跟團有關之費用，伊收到陳韻竹的請款明細表一定看不
11 懂款項的內容，JOJO有告知是陳韻竹先拿陳威芳的卡刷供應
12 商（例如車隊、酒店）的款項，再請款支付卡費，因為公司
13 沒辦法一次全部發給，要求陳韻竹分成幾筆請款，原證12
14 （見同卷第311頁）「應該請走2-3筆囉」是指卡費15萬元中
15 已經分2、3次請領部分款項之意。陳威芳的卡也有幾筆商店
16 名稱是「長春藤旅行社」，如果是用在上訴人的費用，就由
17 上訴人去繳卡費等語（見同卷第342-349頁），足見上訴人
18 自銀行帳戶匯出款項之流程，須由陳韻竹檢具請款明細表及
19 收據提出申請，經林怡君、JOJO核對單據與請款金額相符，
20 再經陳威芳檢視單據，就請款金額及用途審核同意後，始會
21 匯款予陳韻竹或其指定之人，所有討論均在包括廖瑞超、陳
22 威芳在內之QQ通訊軟體「長春藤旅行社-fancy」群組內進
23 行，則廖瑞超、陳威芳對於陳韻竹之請款金額及項目當知之
24 甚詳。

25 (三)又陳韻竹4人陳稱：上訴人約自102年間開始以信用卡方式週
26 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4頁），參以蔡幸芝如附表所示信
27 用卡歷史交易紀錄記載之多數交易發生於000年0月間至108
28 年8月間（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76號卷第5
29 1-115頁），且廖瑞超於105年12月間與陳韻竹之LINE通訊軟
30 體對話紀錄，陳韻竹曾談及：「1. 我沒有不接受管理，是信
31 用卡有信用卡的dead line及要繳款的方式。2. 我繳的每一

01 筆錢都有紀錄，不怕查，金流是最不怕查的。3. 為了不讓陳
02 小姐（即陳威芳）的信用有問題，我把爸爸媽媽的錢用掉
03 了，也跟親朋好友借錢，這幾年來，經營公司我的確是不及
04 格，但我從來不會逃避，也一直很努力。4. 當你們認為我把
05 錢搬走了，我只能說，我這十幾年來白活了」、「我一直都
06 在面對，四處借錢，有些洞自以為補得起來，是我太高估自
07 己了。我只想要好好賺錢，扛起責任。我沒有不接受檢視、
08 流程，台北辦公室每一筆支出都有單據」等語，廖瑞超則回
09 覆：「您的第4點，沒有人這樣認為。是您自己編的」、「
10 「管理模式，只要是為了健康發展，都是對的」、「開源節
11 流，才是最重要的方法」等語（見1451號事件卷第333、335
12 頁）；廖瑞超於106年5月8日與陳韻竹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
13 紀錄，廖瑞超稱：「信用卡入帳銀行！使用的銀行（華銀或
14 是其他業務用！）給我網路登錄帳號！這樣比較好看」、「
15 「信用卡的帳單，也給我看一下」等語（見1451號事件卷第
16 337頁），均已提及借用信用卡刷卡及要求陳韻竹提供信用
17 卡帳單之事；再佐以廖瑞超於108年6月24日與陳韻竹之LINE
18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陳韻竹曾告知：「今天有我姊夫的卡要
19 繳、陳小姐也有，我還要借錢去付飯店錢，上禮拜甲存也是
20 我借」等語，廖瑞超回覆：「專款專用。團體支付，第一優
21 先」等語【見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53號事件卷（下稱453
22 號事件卷，即1451號事件第二審）卷一第333頁】；廖瑞超
23 於108年6月25日與陳韻竹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陳韻竹
24 告知：「難道大家把所謂的財務流程就是把會計科目的負債
25 建在陳韻竹借款的科目上，然後讓我和我的朋友的信用破
26 產，在我知道狀況急（應為「極」之誤載）為需要現金拼命
27 收款的時候，您支持把27萬直接轉給陳小姐（即陳威芳），
28 然後我怕甲存跳票、我朋友的卡、我家人的卡、我自己的卡
29 繼續去借？如果對近期帳目有問題，已經有人來對過三四
30 月的帳了，我也可以接受所謂的流程、查核，可是我只能拼命
31 賺錢，我連覺都不敢睡，擔心銀行打電話給我的朋友，或哪

01 一張卡沒有付信用破產，我怎麼收單」等語，廖瑞超則回
02 覆：「1. 如果有8張信用卡，就是8個請款日（不是天天請款
03 日）。2. 信用卡帳單早在數十天收到，提早做請款步驟，可
04 以節省大家時間，不是嗎！這樣業務有更多時間收單。3. 請
05 提供任何一張信用卡歷史帳單，讓該帳單支出清楚，還會計
06 科目清白。4. 流程對，時間省，JOJO是來幫忙的。請問錯誤
07 在哪裡？5. 反映意見時，請避免情緒用詞，與公司運作管理
08 制度，確實連接。歡迎舉證其他獲利的公司運作方式，也許
09 可能參考採用」等語（見453事件號卷一第337、339頁、本
10 院卷二第233頁），係在指責陳韻竹未提早請領卡費，並要
11 求其確實提出信用卡帳單，廖瑞超再於108年8月6日與陳韻
12 竹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稱：「繼續沿用：信用卡週轉
13 之前，請先補其承諾財務會到帳的差額，財務用信任與協
14 助，是最不可侵犯的一面。因為，只要一次，答應而沒有做
15 到，此種週轉模式，已經被自己的承諾會到帳而沒有到帳失
16 毀。何來下一次的機會……」等語（見1451號事件卷第331
17 頁、本院卷二第235頁），乃要求陳韻竹「繼續沿用」以信
18 用卡週轉資金之方式，且必須先補足差額，可見上訴人向他
19 人借用信用卡刷卡套現，利用繳款期限屆至前之時間籌措營
20 運費用，此模式已行之有年，益證廖瑞超、陳威芳確已知悉
21 陳韻竹使用他人信用卡刷卡套現，為上訴人週轉資金之情，
22 此與證人林怡君證述信用卡刷卡套現產生之信用卡帳款，係
23 經廖瑞超、陳威芳審核同意付款之情，亦屬相符，而廖瑞超
24 於88年間起迄今均擔任上訴人之負責人，有上訴人公司變更
25 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三第465、479頁），是陳韻竹4人辯
26 稱：上訴人知悉並同意陳韻竹以借用他人信用卡刷卡套現方
27 式為上訴人週轉資金等情，應屬可信。

28 (四)上訴人主張：伊公司銀行帳戶於96年1月29日餘額尚有371萬
29 3593元，且廖瑞超自96年2月9日至101年4月23日止，共計存
30 入伊公司銀行帳戶1475萬9750元，可見伊並非無資力，無須
31 透過陳韻竹向他人商借信用卡週轉資金云云，固據其提出上

01 訴人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存款往來明細
02 表暨對帳單、存入明細及廖瑞超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
03 0000000000）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
04 卷二第456頁、卷三第301-357頁），然蔡幸芝如附表所示信
05 用卡刷卡交易多數發生於000年0月間至108年8月間，業如前
06 述，顯與上訴人提出之上開對帳單所示期間不同，自無從以
07 上開對帳單所載上訴人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存款餘額及廖瑞超
08 存入上訴人銀行帳戶之金額，推認上訴人於附表所示蔡幸芝
09 信用卡刷卡期間之資力狀況。況依廖瑞超與陳韻竹前揭LINE
10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廖瑞超於105年12月間即知悉並同
11 意陳韻竹以刷卡套現方式為上訴人籌措資金，再由上訴人支
12 付信用卡帳款之事，足見上訴人營運上確有資金週轉困難之
13 情形，始透過陳韻竹向蔡幸芝借用信用卡刷卡套現，上訴人
14 前開主張，不足採信。

15 (五)上訴人主張：陳韻竹以「The Heart Travel Company」為
16 名，私設公司經營旅遊業務，並以信用卡刷卡套現取得之資
17 金，作為「發現心旅行」業務之用，未用於伊業務，卻以伊
18 公司資金清償刷卡交易手續費，其餘被上訴人（除謝煒勇
19 外）共同參與「發現心旅行」之業務，謝煒勇則於上開不法
20 事件爆發後，教導陳韻竹繼續刷卡套現，脫免罪責及教唆偽
21 證，致伊受有損害合計219萬7057元云云，固據提出陳韻竹
22 名片、陳怡靜（Lydia Chen）於105年1月21日寄發之電子郵件
23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9月2日(105)智商00450字第105
24 90800170號商標核准審定書、上訴人出納日報表、付款簽收
25 簿、巧城企業有限公司銷售合約、「發現心旅行」商標領證
26 請款單、巧城企業有限公司出貨單及「發現心旅行」文宣品
27 等影本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75、177、181、205、207、209
28 -211、213、277、295-299頁）。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陳韻
29 竹曾委請他人設計及申請「發現心旅行」商標，並以「發現
30 心旅行」名稱對外招攬旅遊業務，尚不足以證明陳韻竹有以
31 「The Heart Travel Company」為名私設公司，及「發現心

01 旅行」旅遊業務為「The Heart Travel Company」所招攬之
02 事實，且衡諸一般旅行業習慣，旅行社申請商標作為招攬旅
03 遊業務用途，並非罕見，參酌陳韻竹之名片印有「發現心旅
04 行」字樣，且同時記載上訴人之公司名稱及其任職於上訴人
05 之職稱為副總經理（見本院卷二第237頁），加以「發現心
06 旅行」之FACEBOOK頁面亦有「長春藤假期」之標誌（見本院
07 卷二第239頁），而以「發現心旅行」為名之行程規劃資
08 料，右上角載明「長春藤旅行社」（見原審卷四第35-39、4
09 3-63頁、本院卷二第241-335頁），可見陳韻竹係以「發現
10 心旅行」名稱為上訴人招攬旅遊業務。再依廖瑞超與陳韻竹
11 於105年3月14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陳韻竹為上訴人設立
12 可供線上報名之網站，向廖瑞超報告費用時，已將新網址
13 「<http://thehearttravel.com/>」傳送供其點閱（見本院卷
14 二第337-339頁），同年4月22日之LINE對話紀錄亦顯示陳韻
15 竹有將連結「發現心旅行 長春藤旅行社」之網址（<http://thehearttravel.com>）傳送予廖瑞超（見原審卷四第29
16 -31頁、本院卷二第341-343頁），益見陳韻竹確係使用「發
17 現心旅行」之名稱為上訴人招攬業務，此為上訴人當時負責
18 人廖益超知悉並同意。至陳韻竹於106年1月間對外使用之電
19 子信箱帳號雖有「@the hearttravel.com」字樣（見本院卷
20 一第135-139頁），惟此僅能證明陳韻竹以「the hearttrav
21 el.com」帳號申請電子信箱，尚不足以證明陳韻竹有以「Th
22 e Heart Travel Company」名稱設立公司。此外，上訴人復
23 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陳韻竹有以「發現心旅行」或「Th
24 e Heart Travel」為名稱設立公司，經營與上訴人無關之業
25 務，則上訴人以陳韻竹另行成立名為「The Heart Travel C
26 ompany」之公司，經營與伊無關之「發現心旅行」旅遊業
27 務，陳韻竹向蔡幸芝借用信用卡刷卡套現之款項並非用於伊
28 公司業務，其餘被上訴人（除謝煒勇外）共同參與「發現心
29 旅行」之業務，謝煒勇於上開不法事件爆發後教導陳韻竹繼
30 續刷卡套現，構詞脫免罪責並教唆偽證為由，辯稱被上訴人
31

01 共同不法侵害伊之權利，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
02 云，不足採信。

03 (六)綜上，陳韻竹借用蔡幸芝之信用卡，以刷卡套現方式為上訴
04 人週轉資金，此為當時上訴人負責人廖瑞超所知悉並同意，
05 所產生之信用卡帳款係經廖瑞超、陳威芳審核後始付款，且
06 陳韻竹以「發現心旅行」名稱為上訴人招攬業務，則陳韻竹
07 將上開套現取得之資金用於「發現心旅行」業務，難認有不
08 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陳韻竹有
09 何侵權行為之事實，其主張蔡幸芝提供如附表所示信用卡予
10 陳韻竹刷卡套現，並將資金用於與伊無關之「發現心旅行」
11 業務，其餘被上訴人（除謝煒勇外）各自分工，謝煒勇則於
12 陳韻竹上開不法事件爆發後，教導陳韻竹繼續刷卡套現，構
13 詞脫免罪責並教唆偽證，被上訴人共同不法侵害伊之權利，
14 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應連帶負侵權
15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無足採。又上訴人依侵權法律關
16 係所為請求，既無可取，則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即無庸
17 再行審究，併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
19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19萬7057元，及
20 蔡幸芝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侯得世、陳一
21 銘、簡瑋靚、吳婷婷、陳韻竹、鍾桂珍、黃姬碧、陳怡靜、
22 黃鈺茹、成力安、謝煒勇、陳蕙如自原審民事準備書(二)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5 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1 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康翠真

附表					
編號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刷卡次數	刷卡金額	刷卡手續費
01	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89次	5,058,448元	(2%) 101,169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123次	6,920,349元	(1.85%) 128,026元
02	匯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43次	2,885,568元	(2%) 57,711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98次	7,126,953元	(1.85%) 131,849元
03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75次	4,505,921元	(2%) 90,118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150次	9,930,009元	(1.85%) 183,705元
04	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9次	401,740元	(2%) 8,035元
			永豐商業銀行	90,000元	(1.85%)

			刷卡機：2次		1,665元
05	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53次	2,873,103元	(2%) 57,462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70次	3,812,276元	(1.85%) 70,527元
06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24次	1,562,076元	(2%) 31,242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78次	5,496,017元	(1.85%) 101,676元
07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61次	3,474,540元	(2%) 69,461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29次	1,661,425元	(1.85%) 30,736元
08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17次	872,258元	(2%) 17,445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7次	364,540元	(1.85%) 6,744元
09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16次	990,070元	(2%) 19,801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8次	372,800元	(1.85%) 6,897元
10	國泰世華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38次	1,766,894元	(2%) 35,338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61次	3,797,337元	(1.85%) 70,251元
11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19次	1,090,131元	(2%) 21,803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68次	4,320,054元	(1.85%) 79,921元
12	星展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75次	4,207,318元	(2%) 84,146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97次	6,110,750元	(1.85%) 113,049元
13	星展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11次	870,513元	(2%) 17,410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19次	1,360,055元	(1.85%) 25,161元

(續上頁)

01

14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刷卡機：213次	13,671,934元	(2%) 273,439元
			永豐商業銀行 刷卡機：289次	19,528,118元	(1.85%) 361,270元
			總計	115,172,197元	2,197,057元